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8 至 41 點 次第二階段審查暨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第 3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幕僚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參、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 1024 會議室

肆、主持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鍾 興 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紀錄：謝秉衍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38 至 41 點次內容，提請討論。

決 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相關意見評估修正行動回應表 38、39、40 及 41 點次內容（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

壹、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業務單位報告

為促進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我國在去年 5 月針對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召開國際審查會議，並發表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依據管考規劃，法務部前彙整各主辦機關填具的行動回應表，並行文至相關民間團體及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開徵詢各界意見。行政院人權暨轉型正義處經檢視民間團體建議與各機關回應說明，依管考規劃責請本會就 38 至 41 點次內容邀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本會人權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修正回應表送法務部彙整。

討論事項：有關「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38 至 41 點次內容案

業務單位：

本次分 2 個部分討論，第 1 部分為公開徵詢民間團體建議的回應，第 2 部分為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審查意見的回應，之前已將審查意見表先行寄送與會人員。本次討論 4 個點次，第 1 部份經公開徵詢有具體建議之點次為第 38 及 40 點次，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所提建議；另經公開徵詢無意見之點次為第 39 及 41 點次，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主席：

請問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針對所提建議有沒有補充說明，我們再請業務單位做回應。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代表高涪暄：

沒有補充說明，因為「姓名條例」單列族名這部分，你們相關回應蠻明確的，目前也在進行中。

主席：

單列族名的部分長期持續進行中，原住民從沒有自己的文字，到民

國 94 年開始，教育部跟原民會會銜公布文字書寫系統，因此有了原住民族文字出現，然後在前幾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原住民族的語言列為國家的語言，那同時文字書寫系統也在推廣。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彭專員慧心：

我們這邊已邀集法令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研商，那因為「姓名條例」法令主管機關非本會，之後會跟內政部進一步的溝通及配合。

廖委員福特：

想確定原民會針對「姓名條例」單列族名部分，是同意的嗎？

主席：

我們同意且也希望朝這個方向進行，去年我也代表原民會拜會內政部次長，就原住民的傳統名字能夠修正「姓名條例」，希望原住民可以回復傳統名字，可以用單列羅馬拼音呈現，因為很多用中文音譯出來是非常的不準確。現在我們的主委中文叫夷將·拔路兒。但是用族語唸出來是差很多，那音譯之後也產生很多誤解及錯字。

38 點次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代表黃嵩立：

針對第 38 點次，國際委員意見說我們把原住民分成山地、平地、平埔族原住民這樣區分方法，就現實的情況有一些跟事實不符的地方，可是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頭所說的山地跟平地原住民只有出現在選立委的時候，所以我想請教 2 個問題，第 1 個問題是我們山地跟平地原住民的身分別，除了在選立委之外，有沒有干涉到我們任何其他的行政作業？第 2 個問題是即使選立委，所有人還是能去登記自己是屬於山地還是平地原住民，因為原住民的身分，自始就應該是尊重個人主觀的認同，我想請教如果不修憲是不是也能推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彭專員慧心：

針對第 1 個問題，原住民身分別在選舉立委有差異之外，包括在各縣市各級民意代表，依照他的身分別也會有不同的這個選舉方式，

甚至在山地及平地的原住民的參政權也有區分。針對第 2 個問題，因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這個身分別，是源自日據時期原住民身分制度，針對山原跟平原依照不同標準作認定。如果原住民他的父親或母親為不同身分者，才有可能在不同身分別間作轉換。如果父母親只有一方是原住民，就會沿襲這個身分；那如果父親及母親都是同一個身分別的話，就沒有辦法去切換它的身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科長天石：

我們曾在 104 年的時候，針對縣市議員、直轄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辦理座談會討論是否破除身分制度，並分別去問地方民意代表，也做了一些設計。如果取消山平原設計的話，各席次要如何做調整，已初步達成剛剛所提到的在不修憲情況以外，是不是能夠逐步推動這件事情，但是調查結果顯示，不管是民意代表、社團人士、意見領袖都不認為有修正制度的必要，所以沒有達成共識。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區分制度長達 70 多年來，法律修正涉及到民族意願參政問題，必須要在尊重民族意願的前提下，才可能去推動。當然並不代表說後續不處理，我們會試著在相關的法令當中，盡可能不要出現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的字眼，像最近憲判 17 號當中司法院也有特別提到，現行的法令大概分成 3 類，有些是指歸類為原住民，有些是規範叫身分法所稱原住民，有些是直接寫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這也是依照法律所要保障的對象，做一些嚴格的區分。

主席：

再簡要說明，除在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山地、平地原住民立委的席次，另在地方制度法縣市議員也有區分民意代表山地、平地原住民，在其他行政上山地、平地原住民權益大致相同，不過在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必須要山地原住民的身分者才能當鄉（區）長，另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就不一定具有原住民身分為條件。另外山地、平地原住民是沿襲父母親的身分。如果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通婚生了小孩，可以由父母親去討論登記身分，或者到 20 歲後，由小孩自己決定及調整身分，所以父母皆是山地原住民，小

孩一定是山地原住民，父母皆是平地原住民，小孩也一定是平地原住民。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代表黃嵩立：

剛剛提到說 104 年的時候做過一個評估，然後好像大家都認為沒有這個必要，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做一次評估，因為現在我們對於身分認同的這個概念跟以前是不一樣。第 2 個問題，父母山地、平地原住民的身分，就直接一定會傳給小孩，我認為也是可以討論的，假設行政區域與山地、平地原住民沒實質關聯性的話，那我們何不讓下一輩的人自己認同？假設我的父母親身分不同，如果當初認同的身分是媽媽，如果當父親要選舉時，我就沒有辦法投給爸爸，就會變成這樣的情況。現在在 20 歲的時候給他一次認同的機會，但是這樣的限制可不可以不要存在。根據他自己的認同，他可以重新登記，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

因為時空環境變化很大，業務單位會針對這議題再行研議評估，實際上山地、平地原住民的區分較無疑義，自從開始有民族識別及認定之後，反而是他的民族別界定會比較清楚，而山地、平地原住民最主要是因為行政區而有區分。目前，如果父母親分別為山地、平地原住民，那子女調整身分別沒有限次數，但是父母親都是山地原住民，子女要變成平地原住民則有難度，因為當時在原住民族為 9 族，現在劃為 16 族，山地、平地原住民的區分是在於它的行政區域，以我們排灣族來講，幾乎所有排灣族都是山地原住民，只有部分在太麻里的排灣族被列為平地原住民；另外如賽夏族，也有山地、平地原住民之分，所以出現這些情形，不過像阿美族一定都是平地原住民，像蘭嶼雅美族，生活在海邊卻列為山地原住民。有沒有可能也打破山地、平地原住民區分制度，回到原點就是山地、平地原住民有沒有必要存在的議題。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代表洪簡廷卉：

就族籍登記來說，其實是有可能發展到登記為原住民族，而不是登記為山地、平地原住民，在立委選舉部分涉及修憲工程浩大，其他地方選舉相對來說較能推動消弭掉這個山原平原的差別。過往參加許多相關座談時都發現，大家對於山地、平地原住民怎麼來的，不一定那麼清楚，大家會害怕改變這個山地、平地原住民的身分權利會受到影響，如果有做相關評估的話，建議諮詢前應該要更透徹的提供給我們要去諮詢的對象如影響評估，然後還有諮詢的對象也需要思考，如果諮詢的對象為民意代表們，非常直接的就是會影響到他們下一次的選舉，而強力反對調整。

廖委員福特：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委員的選舉分為山地、平地原住民，那以不修憲為基點，在其他選舉是否能消除區別，我們面臨 2 個問題，第 1 個是憲判字第 17 號，第 2 個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我覺得我們應該針對前面的問題來評估影響，有一些歷史的背景的挑戰，但面對一個新的發展，應該是要站著新的角度去評估才對。

主席：

打破山地、平地原住民區分是長期以來很多人關注的議題，憲法第 4 條增修條文僅提及立法委員未提及其他地方選舉，若依憲法第 10 條增修條文，依民族意願地方的選舉是否能作調整。業務單位也能朝這方向去研議。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代表陳恩遠：

「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認定，原住民是根據其在臺灣生活及保留傳統習俗、語言、宗教、信仰、聚落、社會組織的特徵來區分族群。我有看到一個新聞，西拉雅族聲請釋憲成為新的族群，我會質疑西拉雅屬於平埔族，在臺灣是很複雜，是好幾個不同的族群。「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提習俗、語言、宗教、信仰、聚落、社會組織都已經消失，所以要怎麼樣去認定？而且他們住在平地，有很多跟漢族

或閩南族通婚，因政治權益或是一些利益，會有假冒是平埔族的情形，是不是應該以科學的方式來鑑定，比如說 DNA、血緣或家族，一個合法的證據顯示他屬於平埔族，不然隨便一個族群都可以宣稱的他習慣習俗屬於平埔族，這部分要怎麼去界定。

主席：

憲判 17 號已經確認西拉雅族為法定 16 族原住民族之外南島語族之民族，嚴格講他們也是原住民的族群。只是在 19 世紀初，日本在做調查的時候，認為他們已經漢化很深，變成是熟番跟平地族群相處，不過，近年來他們認為文化及語言都還有保存及其特殊性。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科長天石：

事實上我們在 107 年送身分法修正草案到立法院的時候，就有專家或委員們提出做 DNA 認定的議題，當時衛福部代表回應 DNA 血緣測試必須要找到 100%純的母體樣本，但要找到這樣的一個母體樣本就很困難，如果以現存的可能去推定誰是 100%母體樣本，會衍生許多問題，在科學的技術上，首先選擇母體樣本就面臨到困難；那以客觀證據層面，大法官用語是說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為其中證據之一，那現在原住民身分認定上，也不單以戶籍登記為主，也可能會以如戶口登記簿，上面沒有寫生番跟熟番，可能會與他的居住地等其他事實去推定，這個人具不具有原住民身分，所以未來平埔族群以及平埔族群的個人，是否也會採取相關的客觀要件，我們會一併納入考量。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科長旻芬：

因為現在行動回應表的行動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沒有辦法具體地對應到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我們建議有關單位的一些分析以及背景問題分析，如山地、平地原住民區分的標準，建議可以在背景/問題分析做說明，以及未來要做的相關的評估、檢討，或如何跟相關利害關係人作對話溝通，這些都可以列為行動以及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下一次國家報告其實很快就會到來，希望權責機關能夠做的、能對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的都列為行動、關鍵績效指

標，並訂定可以預期的時程。那憲法法庭有做出憲判 17 號關於平埔身分的議題，建議於行動中補充說明未來如何彙整各界意見、方法，然後訂定相關的指標，包括立法的時程。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代表洪簡廷卉：

回應剛剛提到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定的問題，以我自己為例，我登記身分是平地原住民，可是現在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的身分也沒有這麼容易登記，長大以後才有辦法去做，因為必須要提出證明父或母有一方有這樣的身分，如果父或母也沒有這樣的身分註記，就要再往上追溯。這個過程不是這麼的容易，有一定嚴謹的標準。憲判 17 號講的並不是個人去登記成族群，而是在講整個族群的身分的認定，整個族群的身分認定其實有一系列嚴苛條件，不然西拉雅族也不會歷經這麼長久的時間，才憲法法庭的判定這樣正向的結果，以西拉雅族來說，它的族群的文化跟傳統技藝已經被列入文化部的國家文化遺產，其實是有持續在保存的，像我們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尤其是九族之後的族群，都經歷了非常辛苦的階段，我想回應從個人身分的註記到族群的認定，都不是這麼輕易或是簡單的事情。

主席：

在整個的身分跟族群的識別，認定不是那麼容易。其實目前的平埔族裡面，像巴宰族、噶瑪蘭族曾經向原民會申請為臺灣官方原住民族群，經過研究調查巴宰族就沒有被列入官方的原住民族群，那噶瑪蘭族很奇特，在宜蘭那邊的噶瑪蘭族沒有被認定，但是在花蓮的噶瑪蘭族很早就阿美族社會裡面，後來民族識別他們覺得他們不是阿美族，而是早期從宜蘭遷徙過來的噶瑪蘭人，所以他們後來就獨立官方認定成為噶瑪蘭族。民族認定有一定嚴謹程序，最近西拉雅族也遞交陳情書，希望能被認定為官方原住民族第 17 族。另有關人權處及相關建議，請業務單位納入評估修正行動回應表。

39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科長旻芬：

因為本點次重點在確保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的遴選程序符合公開

透明的原則以及各委員的代表性。建議研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委員遴聘要點是否要修正，透過徵詢各界意見，公開參與的方式來檢討遴聘要點有修正的必要，那建議將這點列為一個行動。建議也將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修正評估納入行動，我們針對這2個部分法令來作為行動，以及列出他的關鍵績效指標。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代表黃嵩立：

這一點其實在兩公約審查的現場，花了很長的時間討論，國際委員搞不清楚原住民族委員會，聽起來像是委員共識的機關。但是從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處務規程，看不出來委員實際上發揮的功能是在哪裡？所以我覺得這個才是當初爭執的重點，也就是我們選出的委員，但是他們在政策的制定上面，看不出在決策方面產生一定程度的效果。

廖委員福特：

我想附議黃教授的這一點，我們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提到置委員多少人，可是完全不知道委員在組織裡面扮演的角色、職權等，一方面任用上能夠尊重各個原住民族的意願以及決策過程。應該釐清委員組成能夠表達各個原住民族的意見，將意見進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決策過程，或許這個部分可以做加強。

人事室蕭科長嘉惠：

原民會是屬於行政院2級的機關，我們是採首長制而不是合議制，那依照我們本會組織法第4條的規定，本會就原住民族各族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去聘用人員來擔任本會的委員，那這些聘用委員的聘期是隨我們主委異動而更易，所以是由主委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對於各族族群的聘用委員的遴聘，其實是屬於行政院院長的權責，因為相關建議與本會組織法所規定的委員屬性相異，我們建議還是應該依現行的法制來遴聘。

廖委員福特：

有關委員遴聘建議研議是否有更好的可能性，即使委員遴聘是由原民會主委提給院長核定，可是也能更清楚提到委員能夠扮演什麼角

色，在首長制情況下，更釐清委員扮演的角色，能委員能夠更發揮功能。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代表洪簡廷卉：

這一點其實當時討論非常久，其實癥結點有 2 個，是因為我們的單位的名稱叫做委員會，然後英文叫做 council，所以對國際委員的理解來說，它就是一個委員制的政府單位，所以花了很長時間解釋名稱歸名稱，但實際制度上面不是這樣子去組成的。另各族委員部分，我想表達過往卑南民族議會跟原民會已有建立一個蠻好的機制了，但是近幾年卑南民族議會提出的族群委員代表建議名單，最後都是在選取建議名單外的族群委員，沒有經過諮詢或取得共識的機制。所以這也是回應廖委員所提過程當中不一定要動到這個組織法，那過往其實已經有建立起良好的機制了，那這個良好的機制有沒有可能繼續更確實，或是用什麼樣的方法或明文化讓這個過程確保、反映出族群的自決，可能是現階段短期內可以設定的目標，那更長遠的目標是，可能委員會這個名稱要調整，避免他人誤會，或者升級成原民部，是不是就解決這個問題。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洪副處長玲：

行政機關要成為部或委員會，其實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就有說明，行政院設委員會是基於政策統合協調，跟機關是不是首長制是沒有關係的，雖然叫委員會，可是其實很多的業務都在執行，不管教育、社福、土地等都有涉及到；那過去主委在各族委員代表遴聘時，其實是透過很多的機制，包括民族議會、組織、團體，都會透過團體請他們提供名單，同一族群不同的團體有各自不同的建議名單，所以這部分還是在主委綜整考慮下勾選，但原則上都是會從各族群推薦名單去做擇選；有關委員權責雖然在組織法沒有做規範，可是在原民會的處務規程有去規範委員的權責，以及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去影響本會裡面的中長程計畫、政策法規等相關制定。譬如委員透過參與委員會議，提出相關議案，或參加業務單位很多的中長期重要議案先期審查，透過這樣的方式把部落的意見帶入到原民會政策執行的過程。

主席：

國內也有很多行政機關都是委員會制度，委員是用遴聘方式跟我們制度一樣，不過實際上是首長制，因為原民會比較特別，它是從各族群遴聘各族群委員，所以委員扮演的角色能不能確實在政策上影響或表達自己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目前也有一些成熟的民族議會，也慢慢朝向由他們推薦名單，讓我們辦理遴聘作業，那當然不是每一個民族都有民族議會，每個族群有它的多元性及複雜性的。有關建議要修組織法並不是那麼容易，因為涉及整個國家行政機關的體制面向，請業務單位將建議納入評估，在現有制度基礎下研議處理。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代表洪簡廷卉：

國際審查委員核心疑問，這樣子的制度有沒有辦法真實地反映族群自決，建議業務機關在研議過程考量，除修組織法為一個手段，更重要的是確保委員們像原權宣言所提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自決的前提之下去行使職權，反映出族群真實的需求。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洪副處長玲：

有關我們的處務規程委員除參與委員會會議，亦可以參與重要計畫政策法規的先期會議，另針對委員我們都有一個固定的時間召開專屬他們的會議，事實上業務單位都會去參與，因為委員很多工作會到部落，委員透過這個會議，把部落的很多的對於原民會相關政策的推動的議題、想法，透過會議去做反應。雖然組織法或處務規程沒有這麼多規範，但還是透過很多行政手段，讓委員可以反應更多族人的意見。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代表洪簡廷卉：

因為畢竟這些委員們任命最終是主委及行政院院長，那委員們是否有辦法提出不同方向的意見，我覺得回歸到族人的期待，會希望委員像是另外一種層次的立法委員可以做到監督的角色，可是現在組織架構、主委跟族群委員之間的關係，有可能做得到嗎？如果我今天身為一個族群委員，我對政策有意見，卻想到接下來會不會繼續有工作這件事情，怎樣能讓制度更可以反映出族群真實的需求。

主席：

委員是經主委再報院長去做一個任命發布，在整個運作過程有一定的機制，那這個要變動可能不是那麼容易，因為目前國內的委員制都是首長制。在制度不容易翻轉情況下，重點是如何凸顯委員在決策功能上能影響原住民相關政策，反映民族真實需求。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科長旻芬：

有關業務單位研議結果雖然不用在行動回應表呈現，而是未來針對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那機關裡面就這部分會採取什麼樣政策的評估，或涉及法令的檢討修正，那這些都可以列為行動，作行動回應表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的修正。

廖委員福特：

我建議可以考量將處務規程內容拉到組織法，讓大家更清楚看到，雖然原民會是首長制，而委員可能是有實質功能。讓大家理解，一方面首長制，一方面各民族能夠去參與他們的決策。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洪副處長玲：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是由組織條例轉變而來，那時候行政院提到說組織法部分內容要精簡。所以組織法未將各處室、委員權責放入裡面，而是抽出來放在處務規程裡。

40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科長旻芬：

這一點國際審查委員關注根據兩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建議修正「憲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當然知道修憲有他的困難，另外政府應該制定一個全國性的調查，制定國家原住民族政策，另外應該要確保尚未被認可的民族，例如平埔族的參與。有關原民會所訂關鍵績效指標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原權手冊出版作業，提供各高中（職）公民教育課程參考，因為較不清楚關聯性，爰建議刪除。另行動回應表背景分析有提到原基法有高達 92% 以上條文內容與原權宣言相近的，建議在背景問題分析裡面說

明還有哪些權利是跟原權宣言不合適的部分，那針對不合適的部分，是不是要研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因為就 2022 年行政院頒布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有提到，行動編號 70 要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那關鍵績效指標有提出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定期解釋原基法以及相關配套法案的辦理狀況。建議切合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能夠把一些修法的評估、後續辦理情形、法案檢討，都可以列為行動，具體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那另外國際審查委員提到進行全國性的調查，以及制定國家原住民族的政策。那我想原民會早有相關政策，建議原民會在背景問題分析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洪副處長玲：

有關所提背景問題分析內容會納入修正。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當初研擬條文是參酌了那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因條約有部分內容是在說明締約國權益，部分內容如外交等，未納入原基法是因與現行國家法制不合，其實原基法內容比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更規定詳盡；另原權手冊將「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還有相關判決內容收錄在裡面，那原民會依照原基法規定推動的原住民族政策，也希望將原權手冊提供給各高中職的學生，透過學校教育瞭解原住民族權利緣由及進展。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代表洪簡廷卉：

原權手冊第 30 頁有列原權宣言及原基法權利項目比較，有關原基法諮商同意及參與權現行執行面向方式，就與原權宣言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不一樣，在原權宣言的實際執行核心要義就是自決權，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也是貫徹原權宣言，去年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也是不斷提出的各個政策面向都是要符合這個基礎要件。其實重點在於基本法通過執行到現在與原權宣言核心要義，是不是需要調整？因為原基法執行過程中確實遇到一些困難。那另外補充族群身分認定的部分如身分登記或原住民身分法、姓名條例其實也不符合原權宣言提到族群身分認定基本概念。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代表黃嵩立：

40 點次是希望政府來執行一個國家詢查，參考它的英文 national inquiry 應該不是在指調查，那詢查的目的是來形成有關原住民族國家政策，所以行動回應表的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比較沒有具體回應到本點次內容，那國家詢查基本上就是透過公開方式來收集意見，那可以到各個部落或者是各地理區域進行公開的公聽會或其他形式的訪談，希望原民會可以參考其他國家在這部分的做法，目的應該要形成一個國家原住民族的政策；其實也跟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點次內容有關，第 1 個是如何讓民眾知道政府的資訊是公開的，那第 2 個是如何讓政策有實質參與的可能性，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特別提到身心障礙者以及原住民族的參與作為先行的示範。要確保民眾取得已經公開的資訊，才有下一步參與，特別是部落參與，包括文化、語言、交通、地域面臨許多困難障礙，這點次其實是要我們將政策的形成與在地充分參與做連結，那連結的方式是藉由 national inquiry。

廖委員福特：

我的理解第 40 點是希望我們依據兩公約以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考慮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那建議程序是 national inquiry，包括平埔族及尚未被認可民族的參與。我們還是要有想法或政策評估是否進一步增修相關法律，所以回應表內容似乎沒直接回應到點次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科長天石：

剛才提到全國諮詢座談會其實我們有辦過 70 幾場，但是確實如同委員說的少了平埔族群，那當時也在釋憲程序中。我們會一併列入參考修正結論性意見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代表陳恩遠：

我個人認為，因為我有一些朋友在澳洲或其他國家，他們到聯合國執行公約國家工作，可是發生了很多的抗爭事件，經常就是在鬧獨立或徵收土地費問題等，造成當地政府管理非常困難，我相信兩公

約非常重要，但它是更關注各族群治理的議題。如果說我們國內族群沒有這樣的需要或不認可，我們不需要一定要完全的按照條文來執行，我覺得那是一個形式化。我覺得要考量如何真正把福利帶給原住民，如果造成族群的分裂、仇恨或紛爭的話，那反而是反效果。因為我在澳洲的朋友為了租地的問題，經常被徵收費用發生很多問題。我們雖然具有不同的民族但是卻為同個國家，所以還是要以國家架構去形塑相關的律法，而不是直接被國外來管轄，等於說沒有自主權，我建議要尊重現行各個民族的意願，也要尊重國家憲法的制度。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代表黃嵩立：

剛剛有回應已經辦了 70 幾場全國諮詢座談會，因為我們辦這個目的是希望形成國家原住民族政策，所以不曉得前面會議是不是有達成這個功能，如果沒有的話希望可以繼續辦理。

主席：

因為我們是去年年底辦的，當然也有做一些分析，其實座談會後面談到最多是土地問題，當然也有語言、文化及身分問題，我想這部分我們在評估，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政策部分，是不是達到可以作為一個議案去處理，如果沒有的話也請業務單位針對 40 點徵詢調查部分，評估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國家人權委員會羅秘書玉珊：

附議剛才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代表提到的自決權，還有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代表提到的部落實質參與的部分，那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前以鑑定機關的身份，有參與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的言詞辯論，那我們也提出了政府應該要確保原住民依自我認同，還有民族意願採用自己認同的方式分類，那確定自己的身分和成員資格等等的意見。先前也有提供本會的鑑定意見書給原民會這邊做參考。

41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科長旻芬：

41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首先是認可臺灣為了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跟語言所做的努力，但是也鼓勵政府要進一步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如果說針對文化跟語言有未來要推動相關的政策、策略及方案，都可以建議納入在這個行動，因為現在的回應表裡有列了一個行動是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國家語言發展法」，關鍵績效指標看起來只針對語言明確提到，那文化的部分建議再增列相關的行動，可以參照兩公約公政公約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及經社文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評估有什麼政策跟方案可以促進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策略做法，並制定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另剛剛在 40 點有討論原住民單列傳統名字議題，因為這原住民族名字其實也是文化的一部分，建議原民會如果已經有蒐集相關機關及原住民族的意見及研擬的行動也可以列進來，這樣讓我們行動看起來比較完整。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代表黃嵩立：

我想要請主管機關再檢視一下我們推動母語的力道是不是真的很足夠了？我們請過紐西蘭的講者來臺灣，他們一開始一定會用毛利語去講一段話，感謝國家承認就是建立在毛利人的土地上。國際審查委員用的字是 recognize，雖然原民會有推動相關政策，但是並沒有到前面提到的地步。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代表陳恩遠：

針對於文化的部分，因為語言，文化是密不可分，文化涵蓋的範圍就是我們的生活，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我覺得不只是侷限於語言的保存或推廣，語言如果沒有被長期使用，可能會變成一種死的語言，只是一個標本沒有什麼意義。然後你說保存很多原住民族文化，那都是過去。我想每一個民族的文化都是不斷的在進步發展，他不可能是一直停留在過去階段，那只是一個時間點，當然這是歷史上民族認定的重要標誌。我想要提醒，每次提到文化就只關注在

宗教、信仰、生命，就是我有辦一些什麼豐年會及祭典，就表示保存了這個民族的文化，我覺得這非常的偏頗，因為實際去調查原住民，80-90%都是天主教及基督教的信仰，他怎麼可能去參與這些豐年祭，或者是這些民族的祖靈祭典，基本上從個人信仰角度，就已經是 reject，不可能再接受這樣的過去式，我的意思是它可以做一個歷史，但是你不能夠強迫，因為我有聽認識一些原住民是從教會來，他們感覺到一種壓力，就是一直強調強迫他們去參加祭典或違背他們信仰的行為，我覺得這件事是需要檢討一下，就是文化的層面不只是一個信仰，你可以從這個食衣住行，另外也要尊重兩公約裡面所強調個人的宗教性，不應該被侵犯，我覺得不能夠只是撥錢給這些祭典就表示說保存了文化，我覺得太膚淺，應該要尊重現在的情況，而不是一直保留過去，因為這侵犯到宗教自由。

主席：

有關人權處及其他委員的相關建議，請業務單位納入評估，因為現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通過了，文化資產的調查先期處理也都在做。包括國家語言發展行動方案裡面，幾年的計畫就有十幾億推動族語，因為語言就是文化的載體，背景、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行動是可以再補充。原民會成立後有關語言跟文化的推展是沒有辦法被其他部會取代，這也是原民會存在的價值，我們會針對相關建議及人權處意見再去做書寫。那剛剛陳專員所提可能在 50、60 年代會有這種情況，那現在教會也慢慢接受自己的文化去做調整，那當然這是一個比較嚴肅的議題，我們尊重宗教信仰，也同時推動文化發展，現在教會的牧者也在檢討，如何讓文化存在，然後也同時尊重教會信仰。